

## **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续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由于公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续借款人民币2亿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7.8%，与Hong Daniel先生与第三方续签后的股权质押式回购利率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